

监狱法等7部法律“打包”修改

实施日期与修改刑事诉讼法实施日期对接：2013年1月1日

为解决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3日审议了关于修改监狱法等7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要修改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汇报有关修改情况时指出，现行监狱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和人

民警察法等7部法律的个别条款，出现了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需要结合重要法律出台，及时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或废止的要求，解决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诉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需“打包”对7部法律个别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经过对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清理，决定草案相应地对监狱法作了7处修改，对律师法作了6处改动，对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和人民警察法各作了一处修改，共18条。决定草案对实施日期的规定与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实施的日期一致：2013年1月1日。

李适时表示，这次对上述7部法律的修改，只解决与刑事诉讼法之间衔接的问题，而对于需要修改的其他问题，还要继续研究，包括在以后的立法计划、立法规划中都可以列入，但这次修改是法律清理性质，不修改其他条款。

与刑诉法和民诉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 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现不修改

李适时在汇报有关修改情况时还指出，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也存在个别条款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经反复研究，考虑到这两部法律制定时

间较早，还有些条文已经与实际不相适应，宜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和实际需要通盘研究。从实际工作考虑，现在不修改，也不影响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故未纳入这次法律修改的范围。

监狱法

看守所代为执行的刑罚范围 从1年以下缩为3个月

昨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对监狱法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将看守所代为执行的刑罚范围从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调整为三个月以下，以保持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一致、相衔接。

今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我国现行监狱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为了解决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此次提请审议的修改决定草案规定：罪犯在被交付执行

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公安机关”改为“社区矫正机构”

由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纳入了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修改决定草案对监狱法中的相关规定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例如现行监狱法中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原关押监狱应当及时将罪犯在监内改造情况通报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修改决定草案改为：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原关押监狱应当及时将罪犯在监内改造情况通报负责执行的机构，也由公安机关相应地改为社区矫正机构。

律师法

辩护律师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 看守所应48小时内安排

将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辩护律师权利规定为：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同时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为了与修改后的刑诉法相衔接，修改法律草案将相应地作出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职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

法的规定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修改法律草案还针对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时享有的权利作出修改。现行律师法第37条第三款规定：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拘留、逮捕的，拘留、逮捕机关应当在拘留、逮捕实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该律师的家属、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所属的律师协会。

修改法律草案针对这一款作出规定：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关注立法·精神卫生法

我国拟立法加强精神障碍防治能力建设 提高医务人员识别精神障碍能力 开设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

据了解，我国目前精神卫生资源不足，专业人员缺乏。据统计，我国目前仅有约2万名注册的精神疾病类医师，每百万人口只有约15名精神疾病类医师提供服务。此外，我国平均每万人的精神科床位数是1.58张，而全球平均水平是每万人4.36张。

昨天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三次审议的精神卫生法草案针对目前我国医疗机构在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方面的力量较

弱，医务人员对精神障碍的识别能力不强等现象，增加相关规定以加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精神障碍防治能力建设。

精神卫生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增加规定：医务人员“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能力。”

此外，草案将二审稿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

立法明确家庭在精神障碍防治中的相关责任 预防精神障碍 家庭至关重要

家庭在精神障碍预防和患者看护方面有着重要作用。23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三次审议的精神卫生法草案明确了家庭在精神障碍防治中的相关责任。

草案增加规定：“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在对精神卫生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审议时，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预防精神障碍问题，家庭作用至关重要。草案二审稿在第二章规定了政府、学校、社会的责任，但没有规定家庭的责任义务。

北京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所长于欣指出，强调家庭在精神障碍预防和患者看护方面的作用及相关责任，将有助于建立家庭与医院的链接机制，健全完善覆盖全社会的精神障碍群体关爱体系。

相关链接

世卫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约有4.5亿精神健康障碍患者，每40秒就有一人死于自杀，精神障碍已成为严重而又耗资巨大的全球性问题，而大多数国家在精神卫生方面的人力和财政投入严重不足。

本版报道均据新华社

玩赚积分 尽享实惠
太平洋直赔车险，投保即享海量积分

太平洋直赔车险
10108888 电话网络1号通
.com.cn

小积分大实惠！即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拨打10108888或登录
www.10108888.com.cn 投保太平洋直赔车险，即享海量积分，贴心服务
随心兑，无限惊喜随您选！（详情请致电10108888）

太平洋保险
CPIC
财富世界500强

太平洋直赔车险
10108888
.com.cn